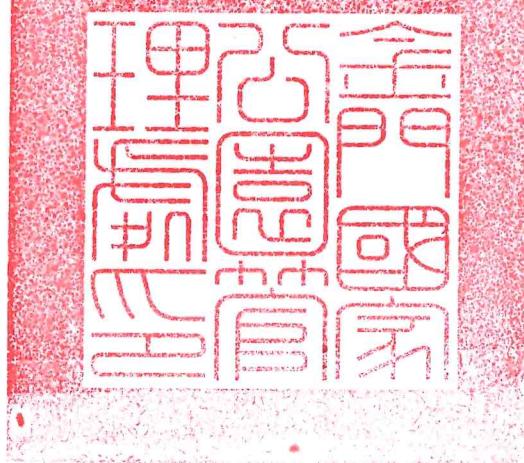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金環字第1121015595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處「天摩山步道整建工程」發現有(無)主墳墓辦理遷葬案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墳墓地點：金沙鎮青嶼測段82、85、89-2地號土地交界處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影響公共建設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
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
四、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關係人，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處辦理遷葬事宜（承辦人：陳漢穎，連絡電話：082-313151）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處依法代為遷入金門縣殯葬管理所（納骨堂）。

處長 鄭瑞昌